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境内住所地址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年）	至申请在境内连续居留时间*（年）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如有说明）*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如有说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或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1	郑俏妍		中国(内地)		否	442000030006	24	22.9		否	否			是
2	徐宇颖		中国(内地)		否	442000030016	19	17.5		否	否			是
3	武梅梅		中国(内地)		否	442000030013	8	7.9		否	否			是
4	吴晓芸		中国(内地)		否	442000030009	11	11.4		否	否			是
5	谢雅桥		中国(内地)		否	440100793777	7	5.1		否	否			是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年 月 日

- 注:
1.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项。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
 3. 每位合伙人（股东）需填写附表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200000300006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 格 (如是, 填写“√”)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 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 (请填写 批准文号 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 资格 (如是, 填写“√”)				
1996 年 7 月		粤注协 [1996]27 号				中山市中信会 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	经理		
2007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					√	中山市中信会 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	经理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					√	协会代管			
2015 年 1 月-2019 年 6 月					√	广东正中珠江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中山分所	经理		
2019 年 6 月					√	协会代管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2000030016

时间	状态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 (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 资格 (如是, 填写“√”)		
2001年12月		粤注协 [2001]76号					
2001年12月-2009年7月					√		
2009年7月-2013年11月					√		
2013年11月-2019年6月					√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戎 构 构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2000030013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 师资格 (如是, 填写 “√”)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 (请填写 批准文号 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 资格 (如是, 填写 “√”)			
2011年8月		粤注协[2011] 74号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8月- 2013年10月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	
2013年10月- 2019年6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中山分所	经理	√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2000030009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 (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 资格 (如是, 填写“√”)				
2008年2月		粤注协 [2008]44号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2008年2月-2009年7月					√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2009年7月-2012年5月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山分所	经理		
2012年5月-2013年10月					√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10月-2019年6月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山分所	经理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 (股东) 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三) 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377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 (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 资格 (如是, 填写“√”)				
2014 年 7 月		粤注协 [2014]69 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山分所	经理		
2014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山分所	经理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					√	协会代管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山分所	经理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 (股东) 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三) 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